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24〕2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8〕

8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各市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将预算公开工作作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先手棋”,推进政务公开的“重头戏”。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推进国家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规范管理,确保预算公开及时完整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政府预算信息;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信息。预算应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

到款。要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完善对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的审核流程，经保密部门审核确认后的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才可不进行公开。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预算公开内容的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规范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专业名词解释等重点事项公开信息的表述，重视公开实效，公开内容让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严格标准，提升预算公开质量

各市县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公开要通过“黑龙江预算决算报告辅助生成及公开监督系统”完成，确保预算公开内容统一、规范、准确、完整。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网站上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分年分类分级集中公开，确保公开网址链接准确有效，各单位预算信息完整准确，能够实时查阅。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如部门只有部门本级，没有所属预算单位，只需公开部门预算，并在文本中说明“本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有所属预算单位的，需公开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预算。

四、强化考核，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统计制度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做好预算公开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预算公开管理，制发规范性文件，明确公开时间、内容、程序，制作统一规范的

公开模板，提高预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按照财办预〔2018〕85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统计工作制度，认真做好预算公开的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反映本地区预算公开工作情况。省财政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县预算公开情况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将统计数据作为考核评分的重要因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共印5份。